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如适用）

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26），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如适用）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8。

2024年4月3日，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如适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于2023年6月29日向北交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9月30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9月28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12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如适用）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补充并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11月30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3月25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撤回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